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56号

潮州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3554C

法定代表人：陈绍龙

住所：潮州市枫溪区詹厝村站南东路6号（A幢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1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抽查你公司部分机动车检测报告及相应的监控视频，发现以下问题：

1.你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对双排气筒的汽油车（粤U3J345）进行尾气检测，但操作人员只将1根探头放入其中一个排气筒进行检测。上述操作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第A.3.6的规范要求。

2.你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对双排气筒的汽油车（粤UBA550）进行尾气检测，但操作人员只将1根探头放入其中一个排气筒进行检测。上述操作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第A.3.6的规范要求。

3.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对汽油车（粤U2E923）进行尾气检测，检测过程中探头放入受检车辆排气筒的深度不足40公分。上述操作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第A.3.3条的规范要求。

4.你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重型柴油车（粤UWP518）进行尾气检测，检测过程中你公司没有配备移动摄像头对受检车辆的排气筒情况进行记录。上述操作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E.3.4条的规范要求。

你公司涉嫌存在未依据法定检测标准、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11月20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2号]，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11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材料，据其显示，你公司已对相关车辆进行召回，并重新进行尾气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标准（§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应对你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